



南京大學
NANJING UNIVERSITY

南京大学法学文丛

唐律、高丽律比较研究

张春海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唐律、高丽律比较研究

张春海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唐律、高丽律比较研究：以法典及其适用为中心 /
张春海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6. 3

ISBN 978 - 7 - 5118 - 9157 - 0

I . ①唐… II . ①张… III . ①唐律—研究②法律—研
究—高丽(918 ~ 1392) IV . ①D929. 42②D931. 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31147 号

唐律、高丽律比较研究
——以法典及其适用为中心

张春海 著

责任编辑 高 山 汤子君
装帧设计 贾丹丹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版本 2016 年 3 月第 1 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三河市龙大印装有限公司

印张 19.25 字数 269 千

印次 2016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编辑统筹 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陶 松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9157 - 0

定价：5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序

唐王朝是一个十分开放的时代,对外交流极为活跃是其时代特征之一。鉴于唐王朝当时的国际地位和影响,唐朝的律令制度作为唐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当时的东亚各国产生了巨大的影响,并形成了以唐律为母法,以日本、高丽、越南等国法为子法的中华法系。然而,由于各种原因和客观条件的限制,目前对中华法系的研究多以唐代律令和古代日本法律的关系为中心,对唐律和其他子法关系的研究很少,而得出的结论就难免有以偏概全之嫌。其中,朝鲜半岛作为受中华文化影响最早、最深的地区之一,其法律文化和中国文化存在十分密切而又复杂的关系。然而,不可否认的是,现在学界对古代中国和朝鲜半岛法制关系的研究存在显著的薄弱环节。

对古代中国和朝鲜半岛法制关系的研究需要有多学科的知识背景、较好的外语功底和对学术动态的良好把握。张春海同志本科在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学习,毕业后曾经在韩国学习两年,之后进入北京大学东方学系学习,获文学硕士学位,接着进入北京大学历史系,主攻隋唐史,获历史学博士学位,由于机缘的关系正好具备了这些条件。《唐律、高丽律比较研究》即是根据他的博士学位论文修改而成的。

第一流的研究需要对第一手资料的熟悉和掌握。

作者秉承北大史学扎实、严谨、求实的良好学风,不仅熟悉《唐书》《唐六典》《唐律疏议》等中国古籍,而且阅读了《三国史记》《高丽史》《朝鲜王朝实录》等韩国古籍,同时还充分利用了韩文文献和研究成果,这在国内是不多见的。作者搜集资料的范围十分广泛,在此基础上,对《高丽律》进行了辑佚和复原,考证精详。特别应该提及的是,这项工作正是前人没有留意的。《高丽史·刑法志》是高丽近500年法制史料的汇集,然而不论是杨鸿烈还是现有韩国和日本学者的一些研究成果,都简单地将《高丽史·刑法志》当成了《高丽律》本身,从而使仅有的这些研究存在不小的偏差和误区。故而本书的这项研究实有填补空白的作用,为进一步对唐律和高丽律两大律典进行更为深入的比较研究奠定了基础。

本书作者还对唐律与高丽律的法条进行了较为详细的比较研究,指出了两者在律条、量刑标准及基本特征等方面的总体差异,其中的论述不乏新颖之处。本书还从法律适用的视角对两大法典的关系进行观照,指出高丽律的适用较之唐律有以下四大明显的不同:高丽律的适用轻而唐律重、高丽律的适用标准松而唐律严、高丽律的适用对唐律多变通且与本国之固有刑罚同时适用、高丽律的适用有一套律外的耻辱刑。本书亦从传统、体制、社会结构和权力格局等方面探讨了造成这些差异的原因,具有积极的方法论意义。

最后,本书对高丽法律移植的道路和过程进行了综合探讨,力图揭示文化、社会结构、权力构造以及利益集团等因素在其中所起的作用。从这个角度来看,本书可看作对法律移植现象的一个较为完整的个案分析,对我们今天的法制建设也有一定的启发意义。

是为序。

蒲 坚

北京大学法学院

2007年11月16日

目 录

序 001

绪 论 001

第一章 高丽移植唐代法制前史:从汉四郡到统一
新罗时代的中韩法制关系 012

第一节 汉四郡:古朝鲜地区的习惯法
与中原王朝法 012

第二节 高句丽、百济:夫余系法律
与中原王朝法 015

一、高句丽 015

二、百济 021

第三节 新罗:三韩系法律与中原王朝法 024

一、新罗法制的渊源 024

二、新罗法制与隋唐律令的关系 026

第二章 唐律文本传入高丽的途径及高丽法制与宋代
法制的关系 033

第一节 高丽王朝简史 033

第二节 关于高丽律是否存在及其与唐律关系的
几种观点辨析 037

第三节 唐律文本传入高丽的途径 046

一、通过新罗与唐朝的交往传入	046
二、通过和五代的交往传入	049
第四节 高丽法制与宋代法制的关系——从钹面与黥刑说起	059
第三章 高丽律辑佚与复原及其所反映之时代	069
第一节 《高丽史·刑法志》内容分析	069
一、无年月标志的法条	069
二、有年月标志的内容	073
第二节 高丽律辑佚	074
第三节 高丽律复原	082
一、复原	082
二、不属于高丽律的条文	092
第四节 辑佚与复原条文所反映之时代	095
第四章 唐律、高丽律法条比较	101
第一节 名例律	101
一、唐律、高丽律共有的制度	103
二、唐律所有而高丽律所无的制度	105
第二节 事律	110
一、卫禁律	110
二、职制律	111
三、户婚律	117
四、厩库律与擅兴律	127
第三节 罪律	130
一、贼盗律	131
二、斗讼律	138
三、诈伪律	146
四、杂律	148

五、捕亡律	156
第四节 专则	157
第五节 分析与结论	159
一、律与社会	160
二、律与政治	172

第五章 唐律、高丽律适用比较 176

第一节 两律适用机关的异同及其原因	176
一、名同实异	176
二、同中有异	181
三、原因分析	192
第二节 两律刑罚适用的异同及其原因	199
一、唐的刑罚重而高丽轻	199
二、唐的刑罚适用标准严而高丽松	201
三、高丽对唐的刑罚进行改造并和其固有刑罚同时适用	203
四、高丽广泛适用一套唐律所无的耻辱刑	211
五、原因分析	218

第六章 高丽与中国法制关系演进的大势 231

第一节 “土俗”主导期：从太祖到景宗	232
一、太祖时代以“土俗”为主的政策	232
二、光宗“华化”政策的推行及其挫折	233
第二节 “华制”“土俗”并立期：从成宗到元宗	235
一、王权、贵族集团间的妥协及对唐代法制的移植	235
二、文宗对宋代法制的移植及“华制”与“土俗”的磨合	238
第三节 “土俗”衰落与全盘“华化”政策的逐渐确立：从忠烈王到恭让王	241
一、元代法制影响的深入	241

二、全盘“华化”政策的逐渐确立与中国法制的全面适用 244

第七章 高丽对唐律的移植与贵族集团、文化及意识形态的关系 247

第一节 贵族集团与高丽对唐律的移植 247

一、从奴婢法制看高丽法律移植的“后发劣势”及其与贵族集团的关系 247

二、贵族集团与高丽法律制度的变迁 254

第二节 文化、意识形态与高丽法制的变迁 259

结 语 263

参考文献 266

后 记 295

绪 论

一、问题的提出

19 世纪以来的比较法研究表明,在世界主要文明、体系之中,存在几个具有各自鲜明特点的法系,中华法系就是其中之一。一般认为,由于唐王朝国力强盛、文化繁荣、对外交流活跃,在文化上具有巨大的辐射性和包容力,在当时,一种以唐文化为主流文化的国际社会在东亚世界开始形成。唐律则是唐文化的重要一脉,在古代法律学上取得了重大的成就。在它被制定、颁行之后,就对当时的东亚各国产生了巨大的影响,并形成了以唐律为母法,以日本、高丽、安南、琉球等国法为子法的中华法系。

从 20 世纪 30 年代开始,法制史学者已开始就中华法系的形成、发展、演变、特点以及作为母法的唐律与它的各个子法之间的关系等问题展开了讨论,取得了不小的成就。在唐律和它各个子法关系的问题上,对唐律和古代日本法律关系的研究取得的成果最为丰硕。相反,对唐律和高丽、安南、琉球等国法制关系的研究则相对迟滞不进;直到现在为止,基本上还没有摆脱杨鸿烈先生于 70 年前出版的《中国法律对东亚诸国之影响》一书的影响,该书的很多观点和提法一直被沿用至今。

与此同时,目前关于中华法系的种种论断实际上基本上都是在研究唐律和古代日本法律关系成果的基础

上得出的。这样就出现了一个问题：唐律和古代日本法律的关系毕竟只是古代中华法系的一个侧面而已，以此侧面的研究得出全体的结论，是否有以偏概全之嫌？古代日本的法律，特别是《养老律》对唐律的吸收基本上是一种全盘吸收的模式，这种模式究竟是一种特例，还是一种普遍性的现象？如果是前者，目前关于中华法系的种种论断是否还能成立就成了问题，因而就有必要对这些论断重新进行检视和质疑，而这样做的前提就是对唐律和其各子法之间的关系进行更为深刻、细致的实证性研究。本书对唐律和高丽律的比较研究就是其中的一环。

二、研究的意义

迄今为止，学界对唐律与高丽律关系的研究，不仅成果甚少，而且研究面狭窄，研究水平浅显，研究方法又无创新，因而不能准确把握唐律和高丽律之间的复杂关系，更不能据此正确地了解中华法系内部各法律之间以及中华法系本身形成过程与道路的多样性与复杂性。本书就是尝试对唐律和高丽律进行较为全面的比较研究，试图对现有研究存在的缺陷有所弥补。

这一研究不仅有学术上的意义，同时也有现实的价值。在积极探求创建政治文明与法治文明之路的今天，暂时回顾一下历史，回顾一下古代东亚社会所曾走过的一条法制文明“国际化”历程中的一段路程，可以促使我们对某些必须面对的现实问题——特别是对外来法制文明的吸收、借鉴乃至移植的道路、途径、方式、特点以及隐藏于其后的更为深刻的社会结构、支配势力、传统习俗、意识形态等问题——进行进一步的思考，而这些思考应该对我国现代法制文明的建设有所帮助，有所推动。

三、研究的可行性

高丽王朝建国于918年，而在11年前唐王朝就灭亡了。这两个并不处于同一时代王朝的法制是否具有可比性呢？答案是肯定的。首先，文化具有超越时间的性质。在文化与制度的比较研究中，与比较对象所处的历史时期相比，比较对象所赖以存在的社会的发育程度、文化状况、历

史背景等因素更为重要。高丽王朝虽然在历史时段上较唐朝为晚,然而就社会发育程度、文化水准等方面而言,则不仅没有超过唐朝当时的水平,可能反而还要滞后。从现存历史文献来看,高丽一代的各种制度确实受到了唐代制度的巨大影响。因此我们认为对唐与高丽王朝的法制进行比较研究是可行的。

其次,由于唐王朝所创造的制度文明在中国历史上占据的重要地位,再加上它对当时东亚各国产生的深刻影响以及高丽王朝建国时东亚政局的特殊性,^①高丽王朝在吸收中原文化时,除了借鉴和吸收当时的宋文化、辽金文化以外,更重要的却是积极地吸收和借鉴唐文化。朝鲜王朝中期的柳梦寅(1559—1623)在其《送冬至使尹金知(存中)敬立序》中讲到这样一件事:“去年余见华儒吕英命,(英命)道:‘尝见中原有蓄古器、古服者,今尔国器服皆唐制,古朴可观,其用唐朝文物也可征。’”^②柳梦寅因此感叹道:“我东于中原地相迩,故习相近,矧今服圣化,每事效盛制乎?”^③“每事效盛制”一语可谓道出了半岛王朝吸收中国文化的最大特点,此“盛制”在高丽的前中期主要就是唐制。举例而言,在历法上,《高丽史》卷五十《历志》序云:“高丽不别治历,承用唐《宣明历》,自长庆壬寅,下距太祖开国殆逾百年,其术已差。前此唐已改历矣,自是历凡二十二改,而高丽犹驯用之,至忠宣王改用元《授时历》。”^④《资治通鉴》卷二百四十二穆宗长庆二年(822)十一月条:“是岁,初行《宣明历》。”^⑤这是高丽受唐文化影响至为明显的一例。在制度层面上尤其如此,比如高丽兵制是模仿唐前期兵制的“府兵制”;^⑥其官制是模仿唐制的三省六部制;^⑦其田制也

① 这种特殊性在于在高丽王朝成立时,唐王朝刚刚灭亡不久,宋王朝还没有建立;之后,中国大陆在300多年间又呈宋、辽、金、夏鼎立之势,正统的中原汉人王朝失去了主导地位,高丽和正统中原王朝——宋朝之间被强大的少数民族政权辽、金阻隔,并且长期以来一直都是辽、金的附属国。

② [朝鲜]柳梦寅:《於于集》卷三《送冬至使尹金知(存中)敬立序》,民族文化推进会本。

③ 同上。

④ [朝鲜]郑麟趾:《高丽史·历志》,[韩]亚细亚文化社1990年版,中册,第833页。

⑤ (宋)司马光编著,(元)胡三省音注:《资治通鉴》,中华书局1995年版,第7823页。

⑥ 《高丽史·兵志》序言说:“高丽太祖统一三韩,始置六卫,卫有三十八领,领各千人。上下相维,体统相属,庶几乎唐府卫之制矣。”中册,第775页。李基白认为高丽实行的并非府兵制,而是“军班氏族”制,但其证据并不充分。关于李基白的观点,可参考氏著《高丽军班制下斗军人》《高丽府兵制说斗批判》等文章,均收入氏著《高丽兵制史研究》,一潮阁1968年版。

⑦ 《高丽史·百官志》序云:“(太祖)二年立三省、六尚书、九寺、六卫,略仿唐制。成宗大新制作,定内外之官:内有省、部、台、院、寺、司、馆、局;外有牧、府、州、县。官有常守,位有定员,于是一代之制始大备。”中册,第656页。

借鉴了唐代的均田制;^①其礼制,如《朝鲜王朝实录·世宗实录》所言:“高丽《详定礼》,出于唐制”;^②至于法制,《高丽史·刑法志》序云:“高丽一代之制,大抵皆仿乎唐;至于刑法,亦采唐律,斟酌时宜而用之。”^③因此,唐律和高丽律之间母法与子法的关系是确定无疑的,对它们进行比较研究是可行的。

最后,就现存史料而言,唐律以《唐律疏议》的形式完整地保存了下来。就唐令,有日本学者仁井田升和池田温整理出版的《唐令拾遗》和《唐令拾遗补》以及新整理出版的《天圣令》。^④同时,《唐六典》也较为完整地保存了下来。另外,在两《唐书》《唐会要》《通典》《全唐文》《册府元龟》以及现存敦煌吐鲁番文书中都保存了大量有关唐代法制的史料。就高丽律而言,虽然法典形式的高丽律早已失传,但是在《高丽史·刑法志》中却保存了大量以条文形式存在的“律条”以及各种判文和教令。另外,在《高丽史》的世家、列传、各志以及高丽人文集、宋代的各种史料中都保存了不少关于高丽法制的材料。因此,对两律进行比较研究的条件是具备的。

四、研究概况与不足

唐律一直是我国法学界和史学界的一个研究重点,涌现出了许多重要的研究成果。^⑤然而具体到关于唐律和高丽律关系的研究,成果却非常有限,其中较早的是杨鸿烈于1937年出版的《中国法律对东亚诸国之影响》一书。在该书导言之后,他首先论证的就是“中国法律在朝鲜之影响”,第一节即为“自传说之箕子八条至高丽王建一代”,分别对高丽王朝的司法制度、诉讼手续和法条来源进行了探讨。关于司法制度,他认为高

① 《高丽史·食货志》:“高丽田制大抵仿唐制,括垦田数,分膏脊,自文武百官至府兵、闲人,莫不科授。”中册,第705页。

② 《朝鲜王朝实录·世宗实录》卷十五四年(1422)正月甲子条,汉城大学奎章阁本。

③ 《高丽史·刑法志》(中册),第833页。

④ 天一阁博物馆、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天圣令整理课题组校证:《天一阁藏明钞本天圣令校证》,中华书局2006年版。

⑤ 关于此,可参见周东平:《律令格式与律令制度、律令国家——二十世纪中日学者唐代法制史总体研究一瞥》,载《法制与社会发展》2002年第2期。

丽的典狱署乃仿唐之大理寺所设,是高丽的最高审判机关;司宪府(御史台)乃仿唐御史台而设的总检察机关;刑曹乃仿唐刑部而设的司法行政机关。^①关于法条,他就《高丽史·刑法志》中出现的重要法条分门别类地举出了与其相同或相似的唐代法条,证明它们来源于中国法。由于杨先生的重点在于论证中华法系的存在及其在世界上的地位,因此在论述高丽一代法制时,主要指出其受中国法(唐律)的影响之处,往往点到为止,缺乏深入系统的分析。

杨昭全的《中国—朝鲜·韩国文化交流史》一书的“古代篇”中专门设有“中朝法律文化交流”一章。他认为高丽律主要受唐律影响,也吸收了宋代法律的内容;并认为高丽律在吸取和借鉴唐律上,主要表现在司法制度、法律条文、审判制度和执法制度四个方面。就司法制度,他的主张和杨鸿烈基本相同。就法律条文,他认为高丽律对唐律的吸收主要表现在基本精神一致、依服定罪、体例相仿和律文精简等方面;然后就这几个方面和唐律的相关内容进行了简单的比较。就审判制度和执法制度,他认为高丽律吸收唐律的内容颇多,并指出了它和唐律的相近和不同之处。同时他也注意到了高丽律对宋代法制的吸收,认为主要表现在严禁越级上告、回避制度和折杖法三个方面。不过该项研究的多数论断基本上都是以唐制为中心,把高丽制度和唐制进行简单比附得出的研究欠深入,同时也没有注意到法律制度在吸收或移植过程中的复杂性。

魏殿金的《高丽与唐宋法律制度的比较》一文^②认为高丽王朝在法律制度上采用的是唐宋之制,但与其他中国学者微有不同的是,他认为《高丽史·刑法志》序言中所说的“唐制”并非专指唐代的法律制度,还包括宋代的法律制度,根据有二:其一,宋承唐制,《宋刑统》几乎就是《唐律》的翻版;其二,在现在还能看到的高丽律法条中,其中的一些制度明显来源于宋,如折杖法。因此,他下结论说:“唐宋律是高丽律的蓝本,高丽律是唐宋律的精简。”^③他认为唐宋律和高丽律的关系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

① 杨鸿烈:《中国法律对东亚诸国之影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36~39页。

② 收于杨渭生《宋丽关系史研究》“专论”部分,杭州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459~473页。

③ 杨渭生:《宋丽关系史研究》“专论”部分,杭州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460页。

方面:(1)体例相仿;(2)(高丽律比唐宋律)律文精简;(3)基本精神一致。在司法体制上,他的看法和杨鸿烈、杨昭全相同。在诉讼与审判以及刑罚的执行方面也认为高丽主要是模仿唐宋制度,只是略有改变而已。

另外,徐道邻的《唐律通论》中有“唐律之与东亚诸国法”一节,同时他还发表了名为《唐律在中国法制史上及东亚诸国之价值》的论文。杨廷福《唐律初探》也收录了名为《唐律对亚洲古代各国封建法典的影响》的文章。这些文章都提纲挈领地论述了唐律对朝鲜、日本、越南等国的影响,多为宏观、概括性的论述。由于史料上的原因,这些论述实际多以唐律和古代日本法律的关系为中心,对唐律和高丽律关系的探讨很少。

在韩国国内,将高丽律和唐律进行比较研究的成果也较为少见。宋斗用的《高丽律之研究》以《唐律疏议》为参照,对《高丽史·刑法志》中出现的法条类内容做了详细的解说,同时还和唐律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一定程度的比较,指出了高丽律各律条的来源以及它们和唐律相应条文的异同之处。通过较为详尽的比较分析,他认为高丽律主要是吸收和借鉴唐律的产物,同时也受到了宋代法制的某些影响。作为一种先行研究,该成果也存在一定的不足。比如文章的主体部分基本上局限于对法条的解说和比较,对法律的具体适用缺乏应有的关照。

韩容根的《高丽律》一书的第三章为“高丽律和唐律之比较”,由于他过于强调高丽律的“自主性”,在对高丽律和唐律进行比较研究时,没有对高丽律的律条和国王的教、判进行区分,没有把法律条文的规定和它们在司法实践中的具体适用相区分,没有注意到高丽一代法制前后的重大变化,往往以国王的教判、法律的具体适用、高丽后期甚至是末期的情况来否定高丽律和唐律的关系,以证明高丽律并非对唐律的模仿,而是对《新罗律》的继承,是在中国法(而非唐律)影响下的自主性创造。另外,他只是把《高丽史·刑法志》中记载的一些较为主要的高丽法制和相关的唐代法制进行了比较,而没有逐条逐项地对两大法典的律条及其适用情况进行全面的比较分析。同时,他对史料还有不少“独特”的理解,如认为“诛”是韩国古代特有的一种刑罚手段、《高丽史·刑法志》中的“唐律”是对中国古代法律的泛指等。

另外,辛虎雄的《高丽法制史研究》对《高丽史·刑法志》中所载法条性内容进行了详细的归类、整理和分析,并在此基础上对高丽律的刑罚体系、行刑体系、犯罪构成要件、连坐制度、赦免制度等问题进行了较为详细的探讨,在此过程中对高丽律和唐律之间的异同多有涉及。不过,一个较大的缺陷是,他和宋斗用、韩容根等韩国学者一样,同样把《高丽史·刑法志》中所载的法条性内容等同于高丽律本身。

日本学者对东亚法制素有研究,对高丽王朝的法制也有一定的探讨,其中比较重要的著作有浅见伦太郎在1922年出版的《朝鲜法制史稿》、花村美树的长篇论文《高丽律》以及浜中昇的《高丽における唐律の継受と归乡刑・充常戸刑》、武田幸男的《朝鲜の律令制》、北村秀人的《高丽時代归乡刑・充常戸刑について》以及仁井田陞的《唐宋の法と高丽律》等文章。日本学者关注的问题主要集中在两个方面:一为高丽律存在与否的问题,二为对高丽王朝某些特殊法律制度的探讨。就第一个方面,花村美树、浜中升、北村秀人和仁井田升等人基本上都对高丽律的存在持否定态度,认为高丽一朝所使用的刑律就是《唐律》。其中比较有代表性的是花村美树的观点,在其长篇论文《高丽律》中,他认为法典形式的高丽律并不存在,高丽一代适用的刑律就是唐律,《高丽史·刑法志》中出现的与唐律内容相近但又不完全相同的法条不过是高丽的司法官员为了翻检、查阅的方便抄录唐律而成的私撰书而已。^① 浅见伦太郎和武田幸男则对高丽律的存在持肯定态度。就第二个方面,他们主要集中讨论了“归乡刑”和“充常戸刑”等高丽王朝特有的一些法律制度。日本学者的这些成果不是专门针对某些具体问题进行讨论,就是泛泛的介绍和说明,基本上都没有对唐律和高丽律进行全面、深入的比较分析。

五、研究方法

本书采用的最主要的研究方法是比较的方法。具体而言,本书在对高丽律进行辑佚和复原的基础上,首先对两律的律条进行比较,然后对适

^① [日]花村美树:《高丽律》,载《朝鲜社会法制史研究》,岩波书店1936年版,第124~125页。

用此两律的机关、两律的具体适用进行了比较分析;与此同时,还对唐、高丽两朝的社会结构、权力格局、文化传统等方面进行了一定的比较分析。本书是一项涉及历史学、法学、韩国学等多门学科的跨学科研究,笔者在本科、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阶段曾分别在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北京大学东方学系、北京大学历史系,对法学、韩国古代史和中国古代史等专业进行过较为系统的学习,因此在研究中也试图积极借鉴和融会这几个学科的研究方法。比如,本书就借鉴了法学研究中案例分析的方法,通过对案例的分析来分析史料、解读史料。与此同时,本书还采取了个案研究和综合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在对高丽律进行辑佚和复原之后,先做个案分析,对两律的法条、执行机构和刑罚适用分别进行了比较研究,然后综合讨论了高丽的法律移植之路及与其相关的诸问题,努力使微观分析与宏观把握相结合。

六、本书成果

通过研究,本书取得了以下成果:

1. 提出了后周世宗、高丽光宗为了实现各自的目的,促成双冀东渡高丽,开启了高丽光宗以打击贵族勋旧势力为目的、以引进中华之制为号召的改革运动的观点,揭示了归化中国士人在高丽典章制度建设上所起的重大作用。

2. 对高丽律进行了辑佚和复原工作,为唐律和高丽律两大律典的比较研究奠定了较为扎实的基础,创造了可靠的前提。

3. 通过对两律律条的详细比较,发现高丽律自身存在一个发展变化的过程,提出并论证了第二阶段之文宗时期是高丽对外来文化的态度及高丽国内制度发生转变的关键时期,宋代法制主要就是在这一时期传入高丽的观点;同时还提出并论证了第三阶段之武人执政时期是高丽法典内容发生重要变动的时期,本书所复原的高丽律是武人执政时期经过大规模修改后的一部法典的观点。

4. 对两律适用的机关及刑罚的适用进行了较为系统的比较分析,在实践的层面对两律关系的复杂性及其原因进行了阐述,同时还提出并论